

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拓展在校研究生的研究视野、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认知能力以及社会实践能力，特设立“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以下简称“田野基金”）。为规范田野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田野基金良好运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田野基金的管理机构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审查、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田野基金资助研究生自立课题项目，到田野独立开展科学研究。

第四条 项目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田野基金的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原则上不考虑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仅支持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重点支持博士研究生；

（二）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于副教授的专家学者推荐；必须有指导教师；

（三）田野调查的内容应与毕业论文紧密相关。

第五条 田野基金评审程序。田野基金采取研究生本人申报，各学院（研究院）审议推荐，研究生院评审的方式进

行。田野基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一般每学年（5-6月）组织一次。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出申请资助金额，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并确定资助金额。其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田野基金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项目申报人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申报表》；

（二）所在院、研究院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后，签署审议结果和推荐意见，并将所要推荐的《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申报表》（纸质版、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基金资助范围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确定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

（四）研究生院评审工作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及时公布结果。

第六条 田野基金评审标准。

（一）田野基金项目主题明确，有详细的调研方案以及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研究方法和技术具有可行性，能够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三）论证充分，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第七条 田野基金管理与实施。

（一）田野基金一经立项，项目申报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

（二）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需调整项目计划、研究内容、研究地点、研究周期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经批准后方能做出相应调整。若未经报批，擅自对资助项目进行更改，研究生院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收回已拨经费；

（三）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进度报告表》，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如没有提供进度报告或检查不合格者，则停拨经费。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申报人应及时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基金结项报告》，并连同最终研究成果以及基金经费使用情况的详细说明，一并报送研究生院申请项目结项。研究生院根据项目成果的质量评出优秀、合格两个等级的结项经费

第八条 田野基金的整个研究工作进度主要由项目申报人负责安排。

第九条 田野基金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时，该项目申报人应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申请项目提前中止。项目申报人如故意隐瞒情况，一经查出，则作为故意隐瞒处理，收回已下拨经费。

第十条 在田野基金资助下发表的科研论文，必须注明“本课题由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资助”字样

(Supported by the Fieldwork Funds for graduate students of Xiamen University)。

第十一条 在田野基金的申请、立项、鉴定等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等，研究生院除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外，还将建议有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田野基金分两次下拨，第一次下拨经费为启动经费，第二次下拨经费为结项经费。资助经费直接划拨至申请人名下，申请人可凭田野基金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报销。研究生院鼓励各院、研究院等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

经费采取实报实销原则，田野调查回来后须提供发票、收据或其他开支证明。主要项目是交通、住宿、餐食等。

第十三条 田野基金结项验收。田野基金结项时，必须在所在学院、研究院做一次田野调查报告会；向研究生院提供相关田野调查的图片、视频、总结材料等

第十四条 凡田野调查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本人共同所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